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约为 135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约为 35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拟由每人每年税后 5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税后 8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该项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宜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天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修订后的《天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以及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宜。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14—04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